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6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

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
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許○○告訴被告陸○○妨害名譽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說錯請求人至警局提告之日期，並稱請求人與被告有仇恨，替被告講話，胡扯瞎說，白說成黑，疑似收受賄絡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

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未聲請再議，案件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16 日北檢銘○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請求人若對系爭案件偵查結果不服，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請求人捨此不為，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